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 澄清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的進一步公告

### (1)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權

及

###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投控股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投控股業績補償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筆誤原因，載於該公告根據補充協議協商的業績目標（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 years 上投控股的預測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合計數）為人民幣 73,124,860,000 元（相等於約 91,383,229,000 港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於補充協議的正確金額為人民幣 731,248,600 元（相等於約 913,832,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